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行业 诚信自律与失信约束公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市场化运作，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会员协商达成一致，特制订并遵守本行业诚信自律与失信约束公约。

第二条 参与本公约的企业，为协会全体会员，鼓励在深圳市内从事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非会员企业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自觉遵守《深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编号：SZDB/Z 207-2016）、《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及技术规程要求，做到“爱国、守法、诚信、公正”，按时缴纳会费，接受行业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总预算价格的85%者，视为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第五条 对违反本公约第四条的会员单位，协会采取多种形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视其情节，经协会理事会会议决定，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初次违反公约者，协会将给予该企业能力等级证资格降一级处罚，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能力等级证升级评定申请。

2、违反公约二次者，协会将取消该企业的能力等级证资格，保留会员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能力等级评定申请。

3、累计违反公约三次或以上者，协会将取消该企业能力等级证资格，永久不再接受该企业的能力等级证评定申请；同时列入协会失信企业黑名单。

凡违反公约者，其处罚结果均将在协会官网公示，并发文至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以示惩戒。

第六条 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在招投标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抵制恶性压价。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围标，不竞相压价，不互相诋毁，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承揽业务。

第七条 签订和严格履行合同服务条款，保证服务质量，认真评估效果，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第八条 坚持综合治理，环境先行的理念，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使用国家禁止药物，科学合理用药。

第九条 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建设厅--粤价（2002）370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收费》凡属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服务的收费则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自行约定，不受本公约约束。

第十条 参与本公约的会员企业，一致授权协会，作为本公约实施监督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公约者，协会组织做好取证查实，并由

协会召开理事会会议讨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原则作出处理决定。被处罚的会员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理事会申请复议一次，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参与本公约会员企业应接受社会的监督，会员企业之间可互相进行监督，均有权向协会提出举报。举报者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真实证据，以便查证，及时认真处理。

第十三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八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约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本公约一式贰份，协会和签约单位各执壹份，经协会、参与本公约会员企业盖章后有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甲 方：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乙 方：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公约条款，并代表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公约条款，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公约规定的处罚措施，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